

## 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傳 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員：徐昀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6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15512588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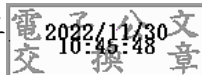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貴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暨編  
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112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1年8月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 
11130658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提報111年11月24日本院第13屆第114次會議決定  
同意備查，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：
  - (一)該中心專線救援組、兒童少年保護一組、成人保護一組  
及性侵害防治組等4組置兼任組長一節，仍請依104年3月  
12日本院第12屆第26次會議決定，視機關業務職能、職  
務結構或員額調配情形，審酌將上開4組之兼任組長改為  
專任。
  - (二)該中心置社會工作人員職稱一節，為期社工人力朝向專業  
化，請審酌將社會工作人員檢討改置為社會工作師職稱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、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  
份)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院第二組



高雄市政府 111130



\*11105921800\*